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一、 工程概况	2
二、 合同工期	2
三、 质量标准	2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 项目经理	3
六、 合同文件构成	3
七、 承诺	4
八、 词语含义	4
九、 签订时间	4
十、 签订地点	4
十一、 补充协议	4
十二、 合同生效	4
十三、 合同份数	4
专用合同条款	7
协议书附件:	27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个办事处背街小巷道路提升工程项目(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个办事处背街小巷道路提升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604-410422-04-01-375464。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九龙街道文化馆西侧南北道路、昆阳街道南大街印刷厂南侧道路、昆阳街道程庄社区村室后道路。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2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壹仟壹佰零壹元柒角叁分 (¥1921101.7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柒仟柒佰柒拾贰元捌角 (¥37772.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冀红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广安路北段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林州市原康镇政府西院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工程会议纪要及有关工程的洽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过程中确认。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合同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冀红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的权利已经取得，各项手续已经办理，符合进场条件。严格遵守发包单位的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_____。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限于本工程中使用_____。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承包人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未经发承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施工时的工程量相比，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实调整工程量。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 $\pm 15\%$ （含 $\pm 15\%$ ）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变化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 $\pm 15\%$ （含 $\pm 15\%$ ）以上时，仅调整超出 $\pm 15\%$ 外部分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调整的办法是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协调，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工地停工、复工、施工验收和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核、施工资料签字工作以及工程款拨付金额的审核等工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提供地下管线布置图,完成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相关证件的办理,负责工地及外部周边关系的

协调。完成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完成交桩工作。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现场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电子文档如有需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套（不含施工单位留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或电子文档。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冀红雨;

身份证号: 4104221977062250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1229581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12994；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林州市原康镇政府西院；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及相关工作的协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建造师必须按业主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

考勤管理，按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计算。不按规定参加考勤的，发包人可将视考勤情况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况给予处罚。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视情况给予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一周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同时承包人应承诺在 3 天内完成用合格人员代替上述应撤换人员。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并报建设单位认可。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确定、如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未经发包单位认可的，所产生的工程价款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调增，由此产生的

纠纷结果由承包人承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保函、合同价的 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依据监理合同及通用条款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依据监理合同及通用条款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提前 24 小时_____。

5.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2.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24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因施工单位原因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还应按照行业及本地规定执行；(2)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清运出场。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相关费用动态调整执行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及【2017】31 号文《关于发布〈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

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日内完成“三通一平；开工前接通用水、用电且满足施工要求；开工前办理好工程相关的证件、协调处理与相关部门及地方群众关系。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一个水准点及两个坐标控制点，并在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因征地拆迁及管线改移等；④经发包人、监理同意工期顺延

的其他情况；⑤不可抗力因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需支付 5000 元人民币 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6 级(含)以上的大风；

(2) 连续三天日气温 $\geq 38^{\circ}\text{C}$ 或小于零下 14°C 低温，造成工程损害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对工期有提前要求的，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叶县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变更项目的，采用该项目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招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依据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入工程结算。政府审计部门依据招标文件和施工方提供的有效证据进行审计结算，审计的结果作为最终变更工程价款。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不因工程量增减变化而调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4、施工过程中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主材调差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按实际发生调整，调整办法执行上述约定。其他均不再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确定。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下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 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 2 种 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平顶山市工程造价》。叶县地材料价格执行, 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

实调整。

第3种 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现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相应风险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约定及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文件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如发生合同外变更签证等合同价款调整事宜应按照专用条款 12.1.3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①施工过程中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施工现场签证单。②定额选用费用计取：《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配套执行的有关文件。③税金执行一般计税法，按 9%计取；④主要材料价格：材料价格参照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颁布的《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 年第 3 期及叶县地材价，不足部分参照同期郑州市信息价及市场价计取，材料价格均以不含增值税的“裸价”计取；。⑤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正常计入工程结算。大型机械设备安拆费、场外运输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计取。⑥招标范围内投标报价中未包括的工程项目，如果发包人交由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应按照正常的投标承诺的工程造价确定办法确定承包价。⑦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执行豫建消技【2025】12 号文规定，按 2025 年 1 月至 6 月价格指数调整；⑧安全文明施工方及规费按规定足额计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款的 20%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机械人员进场后七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前二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平均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绿化工程及配套执行的有关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工程量与合同单价乘积之和即为期计量总额。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变化超过±15%以外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合理的成本和利润构成的原则提出预算金额，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0%，进度款根据施工进度按付款程序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5%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工程款，经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或相关单位出具

的决算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 97% 工程款，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 3% 工程款（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2.2 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2.5 条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2.5 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验收证书后 21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图、竣工资料、双方认可的结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有关文件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后 7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合理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1.2 条。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1.3 条。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发包人、
监理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自行解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向叶县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广安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地址: 林州市原康镇政府西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黄河路支

账号: 4100 1551 3100 5021 2287

邮政编码: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个办事处背街小巷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广安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原康镇政府西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漯河黄河路支

账号：4100 1551 3100 5021 2287

邮政编码：

